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7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

陳瑛祺

被告 郭宜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1,32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4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1,3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18日至121年2月18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分期按月於每月18日清償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48機動利率計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01 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清
02 償部分本金及利息即未再依約繳納，依上開貸款契約第11條
03 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
04 借款本金791,323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
05 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2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4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並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
15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6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貸款契約書、放款戶帳號
18 資料查詢單、放款戶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
19 為證，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21 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本院依
22 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23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27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瑄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林希潔